承诺函（原承租人使用）

厦门思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是坐落 房屋（店面）招租的原承租人，证件号码： 。该房屋出租人已提前告知本人该房屋拟公开竞争招租及规则、新的租赁合同条款，现我（司）承诺如下：

1. 在该房屋公开竞争招租公布报价时我本人一定按时到公布报价现场，否则视同放弃优先承租权。
2. 若本人愿意接受以第一承租候选人的报价继续承租，则在公布报价现场当场书面确认签订房屋租赁确认书并在公布报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招租人签定新一期租赁合同，若公开报价现场未签订房屋租赁确认书或逾期未签新的租赁合同则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若我不愿意接受以承租候选人的报价继续承租，我愿把房屋及设施设备恢复原状，按要求按期退还该房屋。如未按期退还租赁房屋给招租人造成损失（包括出租人因无法按期向新承租人交付该房屋等所发生的赔偿），本人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